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理諮商轉介單

轉介資格：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理案件期間至程序終結後 3 個月內，因參與審理過程中產生明顯情緒困擾或心理困擾，有意願接受心理諮詢者。

轉介方式：符合上開資格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向本院國民法官科（承辦股）表明有意願接受心理諮商後，由本院審核後傳真轉介單予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科派案，再由其於收案後一週內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做心理諮商，結案後由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開立收據向本院請款。

第一欄（本欄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書記官填寫）

股別：	股
案號：	年 字 號
轉介事由：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理案件期間至程序終結後 3 個月內，因參與審理過程中產生明顯情緒困擾或心理困擾，有意願接受心理諮詢，轉介貴單位做心理諮商。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基本資料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二、轉介人及轉介日期（蓋圓戳章）：	
三、轉介人聯絡電話：(03) 3396100 分機_____	
傳真電話：(03) 3416390	
國民法官科聯絡電話 (03) 3396100 分機 17800（公用）	

第二欄回傳表（本欄惠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科填寫）

一、評估結果：	
二、諮商機構名稱：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科	
聯絡電話：(03) 3698553 分機 1300（陳主任）	
傳真電話：(03) 3698556	
三、 ☐ 收案時間：	年 月 日 ☐ 結案時間： 年 月 日（請勾選）
☐ 未接案（請註明原因）	
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簽名：	
五、臨床心理師簽名（蓋章）：	
備註：惠請 貴單位於結案 3 日內回傳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	

